

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校教发〔2025〕19号

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成绩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生成绩单管理，维护教育公平性和学术严肃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2017年）第41号）、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21〕46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使用规范

第二条 制作规范：

（一）成绩单展示的成绩数据，均依据学生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，通过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过程所获得，修读的课程成绩（学分）须经学校审核后予以承认。

（二）成绩单采用统一评分标准和格式，任何人不得擅自增减或修改内容，实施全流程审核监管。

第三条 严禁任何人员有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私刻、偷盗公章；

(二) 非法渠道或私自篡改、伪造成绩及相关成绩单证明。

第三章 申领与管理

第四条 教务处注册中心负责成绩单制作：

(一) 我校2000年(含)及以后入学的本科生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成绩单：

电子成绩单获取：学生可登录学校官方平台申请可信电子成绩单，系统实时生成可验真电子文件，与纸质版成绩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纸质成绩单获取：学生可通过本科生教务智慧终端办理纸质成绩单，通过身份证件或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完成身份核验，并严格按照终端使用说明进行操作并打印纸质成绩单(成绩单提供免费10份中文版，其余收费按照学校收费标准执行)。

(二) 我校2000年(不含)之前入学的本科生需到教务处注册中心人工办理纸质成绩单。

第四章 违规处理

第五条 导致信息泄露或伪造事件，一经查实，将给予严肃处理。对在校生，参照《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(试行)》(校发〔2019〕12号)文件，报学生工作部处理。对往届生，停止办理一切学习证明材料2年。

第六条 对学校教师，参照《北京科技大学教学过失、教学事

故认定和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25〕21号）文件进行处理。

第七条 学校在职人员发生违规行为时，按学校相关处罚规定，报人事处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成绩单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发〔2004〕60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。

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2025年5月27日